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11,556	82,774	35%
毛利	41,207	25,328	63%
毛利率	37%	31%	19%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5,819	(2,053)	不適用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	-	(40,729)	不適用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13,137	(43,332)	不適用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2.8	(10.0)	不適用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總資產	397,204	380,180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56	95,590	(2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24,491	314,083	3%

附註：

本集團已終止房地產代理服務，並於2017年8月24日完成出售此業務。此經營分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比較數字亦已重列，藉以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額以港元計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重列， 見附註11)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11,556	82,774
銷售成本		<u>(70,349)</u>	<u>(57,446)</u>
毛利		41,207	25,32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b)	7,115	(4,750)
分銷成本		(7,128)	(5,501)
行政開支		<u>(21,286)</u>	<u>(15,74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9,908	(671)
所得稅	6	<u>(4,089)</u>	<u>(1,382)</u>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5,819	(2,053)
已終止業務虧損	11	<u>—</u>	<u>(40,729)</u>
期內溢利／(虧損)		<u>15,819</u>	<u>(42,782)</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137	(43,332)
非控股權益		<u>2,682</u>	<u>550</u>
期內溢利／(虧損)		<u>15,819</u>	<u>(42,78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7		
基本及攤薄		<u>2.8</u>	<u>(0.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u>2.8</u>	<u>(10.0)</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金額以港元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元	千元
		(重列， 見附註11)
期內溢利／(虧損)	15,819	(42,78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3,209)	10,096
— 已終止業務產生的其他全面收入	11	3,1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3,209)	13,19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610	(29,58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408	(31,649)
非控股權益	2,202	2,06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610	(29,585)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2,610	8,043
已終止業務	11	(37,62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610	(29,5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金額以港元計算)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47	57,805
無形資產		2,025	2,448
可供出售投資	8	—	103,48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	108,0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962	292
租賃按金		979	987
遞延稅項資產		2,966	3,039
		<u>178,016</u>	<u>168,051</u>
流動資產			
存貨		26,025	23,9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8,407	92,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56	95,590
		<u>219,188</u>	<u>212,1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2,527	40,366
即期應付稅項		4,040	1,787
		<u>46,567</u>	<u>42,153</u>
流動資產淨額		<u>172,621</u>	<u>169,9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0,637</u>	<u>338,027</u>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124</u>	<u>1,124</u>
資產淨值	<u><u>349,513</u></u>	<u><u>336,90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48	4,648
儲備	<u>319,843</u>	<u>309,43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24,491	314,083
非控股權益	<u>25,022</u>	<u>22,820</u>
權益總額	<u><u>349,513</u></u>	<u><u>336,903</u></u>

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惟有關業績乃摘自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依據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於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計於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以及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b)及附註2(c)中論述。

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積效應(如有)，方法為對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作出調整。可資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包括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該分類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該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已選擇將投資基金分類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因此，於2018年1月1日，約為103,480,000港元之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下表所列示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相應累計公允值收益約為3,480,000港元則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4,557,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並非先前入賬列作其他全面收益。

以下列示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投資所產生之影響：

	於2017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元	重新分類 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之 賬面值 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	<u>-</u>	<u>103,480</u>	<u>103,480</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 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	<u>103,480</u>	<u>(103,480)</u>	<u>-</u>
保留溢利	<u>65,204</u>	<u>3,480</u>	<u>68,684</u>
投資重估儲備	<u>3,480</u>	<u>(3,480)</u>	<u>-</u>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將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其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對經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預期信貸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概無重大影響，因此，於2018年1月1日並無進行期初調整。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作出的特定指引，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導致需要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對於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時間及收益金額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地域管理其業務。

基於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評核業績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中國內地：

該分部製造拉鏈產品，並主要銷售予中國內地市場客戶，其業務主要於廣東省及浙江省進行。

- 海外：

該分部由中國內地分部購入拉鏈產品，並銷售予海外市場客戶，其業務現時主要於香港進行。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即「收益減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計算分部溢利時，並不計入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本集團會向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分部收益、溢利及資產的分部資料。本集團不會定期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呈報分部負債。

因已終止業務而重列

本集團已終止房地產代理服務，並於2017年8月24日完成出售此業務。誠如下文列示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比較數字亦已重列，藉以獨立呈列此經營分部為附註11之已終止業務。

(a) 溢利或虧損及資產與負債的資料

期內，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千元	海外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98,544	13,012	111,556
分部間收益	28,862	658	29,520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27,406</u>	<u>13,670</u>	<u>141,076</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26,772</u>	<u>(2,269)</u>	<u>24,503</u>
期內折舊及攤銷	<u>(4,652)</u>	<u>(29)</u>	<u>(4,681)</u>
於2018年6月30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17,357</u>	<u>9,650</u>	<u>227,00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8,369</u>	<u>3,336</u>	<u>41,705</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千元	海外 千元	總計 千元 (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76,280	6,494	82,774
分部間收益	21,544	–	21,544
可呈報分部收益	<u>97,824</u>	<u>6,494</u>	<u>104,318</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0,183</u>	<u>(301)</u>	<u>9,882</u>
期內折舊及攤銷	(5,120)	(93)	(5,213)
設備減值	<u>(7)</u>	<u>–</u>	<u>(7)</u>
於2017年6月30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05,859</u>	<u>3,430</u>	<u>209,289</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7,353</u>	<u>517</u>	<u>37,870</u>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重列)
可呈報分部溢利	24,503	9,882
沖銷分部間虧損	127	240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24,630	10,12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64	(4,75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6,786)	(6,043)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19,908	(671)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銷售價值。按持續經營業務產品類型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重列)
條裝拉鏈及拉頭	108,941	80,511
其他	2,615	2,263
	111,556	82,774

以上收益乃於產品控制權已轉嫁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重列)
工資、薪水及其他福利	38,876	28,523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3,384	2,702
	42,260	31,225

(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重列)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4,557	—
利息收入	901	6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19	(241)
其他	1,538	(5,147)
	<u>7,115</u>	<u>(4,750)</u>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重列)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4	4,827
— 無形資產	417	386
	<u>4,681</u>	<u>5,213</u>
租用物業產生的經營租賃開支	4,708	4,313
已撇減存貨及虧損(扣除撥回)	(244)	490
設備之減值虧損	—	7
存貨成本*	70,349	57,446
	<u>70,349</u>	<u>57,446</u>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相關金額29,795,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041,000港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表分別列示或附註5(a)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4,016	936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及其他稅項	—	—
遞延稅項	73	446
	<u>4,089</u>	<u>1,382</u>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於2018年及2017年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至2018年。除開易廣東外，適用於本公司其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累計盈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預扣稅。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作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獲認可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預扣稅稅率5%繳稅。於2018年6月30日，就此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1,124,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24,000港元)。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及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3,137,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43,332,000港元)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137	(2,603)
來自已終止業務(附註11(i))	—	(40,729)
	<u>13,137</u>	<u>(43,332)</u>

本中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64,804,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34,970,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464,804	434,804
根據認購協議配售新股份	—	16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4,804</u>	<u>434,970</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兩個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等。

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元
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u>108,037</u>	<u>-</u>

基金(誠如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詳述)自首次發售期2017年7月17日結束後起計為期三年,基金之股東可要求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基金股份。

基金公允值乃根據基金管理人所呈報其於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本公司已委任一家專業估值師行協助管理層評估所報告基金資產淨值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以估計基金於2018年6月30日的公允值。管理層認為基金管理人所報告資產淨值為基金公允值的合適約數,故認為毋需作出任何調整。

於2018年1月1日,該基金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103,480,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列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b)(i))。

管理層就釐定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並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作出判斷和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1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3級: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第1級 千元	第2級 千元	第3級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u>-</u>	<u>-</u>	<u>108,037</u>	<u>108,037</u>
	第1級 千元	第2級 千元	第3級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投資				
— 投資基金	<u>-</u>	<u>-</u>	<u>103,480</u>	<u>103,480</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的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期內亦無轉撥至或自第3級轉撥。

本公司於達致基金公允值時所採用主要輸入數據為基金管理人所報告資產淨值。本公司確認基金的資產淨值對基金所持有相關投資的價值變動敏感。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元
一個月內	31,266	10,604
超過一個月但兩個月內	19,338	15,492
超過兩個月但三個月內	10,838	8,524
超過三個月	4,330	6,73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呆賬撥備	65,772	41,358
其他預付款項	2,376	1,012
應收銷售代價(附註)	50,000	50,000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	245
	118,407	92,615

所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一年內被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其指因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應收買方之銷售代價結餘5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1)。根據買賣協議，該結餘須自完成出售日期2017年8月24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此外，於完成出售後，附屬公司股份連同本集團向出售予買方之附屬公司作出之股東貸款均已抵押予本公司，作為買方履行支付購買代價結餘責任之擔保。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元
於一個月內	10,126	8,727
超過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6,128	2,059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270	396
超過六個月	1,469	27
貿易應付賬款	17,993	11,209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15,680	18,285
應計開支	2,926	6,0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2,344
其他應付稅項	3,896	740
第三方墊款	837	575
其他應付款項	1,195	1,158
	<u>42,527</u>	<u>40,366</u>

11 已終止業務

於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完成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新海創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海集團」，其於中國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全部股權及其向新海集團作出之股東貸款。

隨著決定及完成出售新海集團後，此有關收入及開支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呈列有關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可資比較資料已予以重列，藉以從持續經營業務當中另外呈列已終止業務。

(i)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之財務表現呈列如下：

	千元
收益	81,638
開支	<u>(122,367)</u>
除所得稅前已終止業務虧損	(40,729)
所得稅開支	<u>—</u>
已終止業務虧損	(40,729)
已終止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	<u>3,101</u>
已終止業務之全面收入總額	<u><u>(37,628)</u></u>

(ii) 每股虧損(港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u>不適用</u>	<u>(9.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製造條裝拉鏈。本集團的拉鏈業務客戶主要是為(i)部分中國服裝品牌；及(ii)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的OEM。本集團與服裝品牌商在設計應用於服裝產品的拉鏈上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服裝品牌商通常會為其OEM選擇拉鏈供應商並向該等OEM發出訂單，而OEM再向本集團採購拉鏈及其他服裝配件。

本集團持續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遇，藉以多元發展現有業務。

2018年上半年，世界經濟加快復蘇，中國經濟延續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支撐經濟邁向高質量發展的有利條件積累增多，創造了較為良好的市場需求環境。中國紡織品服裝出口和內銷市場總體實現良好增長，為中國紡織行業保持平穩運行態勢提供根本支撐。另外，中國紡織行業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高質量發展的特徵較為明顯，為優質拉鏈的需求增長提供了較好的基礎。

本集團繼續堅持以客戶和市場為中心，不斷推廣新產品，開發新客戶，開拓新市場，快速響應客戶和市場的需求。另外，本集團也持續推進生產自動化，提高運營效率，控制成本費用等。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3,140,000港元，而2017年同期則為虧損約43,33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8月出售虧損的物業代理業務、拉鏈業務毛利以及投資基金公允值收益增加所致。

前景

2018年下半年，中國將面臨一定的經濟增長風險，面對的困難和挑戰可能增多。中美貿易摩擦不斷升級，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外部各種不利因素增多，出口受到潛在的影響。國內整體貨幣和信用環境緊縮，投資增速預計會受到影響，內需增長也預計乏力。這將對中國紡織行業的發展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進而會影響對優質拉鏈的需求。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持續以客戶和市場為中心，優化資源配置，提高運營效率，滿足客戶和市場的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優質拉鏈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將繼續提升營運效率、設備及技術，務求提供更優質產品和服務以及降低成本，並進一步提高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投資機遇，藉以進一步擴充本集團收益來源，同時增強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11,56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34.8%。相較虧損約43,33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3,140,000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7年同期的財務業績的比較載列如下：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111,56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34.8%。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108,941	97.7	80,511	97.3
其他	2,615	2.3	2,263	2.7
總計	<u>111,556</u>	<u>100.0</u>	<u>82,774</u>	<u>100.0</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重列)	%
中國內地	98,544	88.3	76,280	92.2
海外	13,012	11.7	6,494	7.8
總計	<u>111,556</u>	<u>100.0</u>	<u>82,774</u>	<u>100.0</u>

拉鏈業務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優化銷售策略，積極推廣新產品，加大客戶開發力度，提高客戶服務水平所致。

毛利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重列)	%
條裝拉鏈及拉頭	40,156	97.4	24,372	96.2
其他	1,051	2.6	956	3.8
總計	<u>41,207</u>	<u>100.0</u>	<u>25,328</u>	<u>100.0</u>

毛利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1. 本集團優化銷售策略，加大客戶開發力度以及提高客戶服務水平，導致拉鏈銷售量增加，因此拉鏈生產量也相應增加，進而導致單位人工和固定製造成本減少。
2. 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力度，提高自動化水平，提高生產和人員效率。

開支及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運輸成本及廣告及促銷費用)由2017年同期的5,500,000港元上升29.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30,000港元，主要由於條裝拉鏈及拉頭的銷售額增長令員工成本、運輸成本等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專業費用、核數師酬金及其他行政開支)由2017年同期的15,750,000港元增加35.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29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

盈利能力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3,140,000港元，而2017年同期則為虧損約43,330,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率為11.78%，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的物業代理業務停止營業，且拉鏈業務毛利以及投資基金公允值收益增加所致。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投資100,000,000港元於Fullgoal Strategic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投資基金」)，該基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2018年6月30日，投資基金賬面值約108,04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103,480,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亦錄得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4,56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i) 有關涉及若干廠房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12月28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前股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作為出租人)與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廣東續租協議」)，以續租廣東廠房，進一步租期為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月租人民幣310,000元。

獨立估值師經參照市場費率後表示，月租人民幣310,000元屬公平合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續租協議已付及應付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3,720,000元。

於2017年1月16日，出租人勝典有限公司(「勝典」)(一家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與承租人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續租協議(「香港續租協議」)，據此，勝典已同意向開易拉鏈租賃香港物業，其初始年限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止為期三年，且於每月16日應付月租為51,000港元。於2016年2月17日，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2月17日起，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KEE International BVI及開易拉鏈董事。因此勝典於香港續租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參照市場租金，月租51,000港元誠屬公平合理。於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香港續租協議應付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港元

截至2018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截至2019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於2017年1月16日，出租人佛山市南海今和明投資有限公司(「南海今和明」)(一家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與承租人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浙江」)(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續租協議(「浙江續租協議」)，據此，南海今和明已同意向開易浙江租賃浙江省生產基地，其初始年限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止為期三年，且於每月16日前首10個工作日內應付月租為人民幣275,000元，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825,000元作為按金。於2016年2月17日，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2月17日起，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KEE International BVI及開易拉鏈董事。因此南海今和明於浙江續租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月租人民幣275,000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於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浙江續租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人民幣 港元

截至2018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截至2019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東續租協議、香港續租協議及浙江續租協議項下租金支出總額為4,62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旨在確保擁有充裕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及增加資金收益。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債務工具進行融資，以實現該等目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11,03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入淨額為30,19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來自物業買家代物業發展商收取之預收款項所致。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達10,02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3,760,000港元)。現金流出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減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所得款項減少。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於2018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4,760,000港元，與於2017年12月31日的狀況比較，減少20,83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7,140,000港元、8,910,000港元、6,230,000港元、96,000港元及26,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瑞士法郎及歐元列值。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6,520,000港元、12,750,000港元、6,190,000港元、26,000港元及97,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歐元及瑞士法郎列值。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於2018年6月30日，資產負債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為12.0%(2017年12月31日：11.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在2017年8月物業代理業務停止營業所致。資產負債率被視為穩健並適合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3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9,500,000港元擬用作為本集團可能不時出現的潛在投資機遇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認購投資基金。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219,190,000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存貨約26,03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18,41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4,76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2,530,000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流動資產淨額與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172,620,000港元相比保持平穩。

已抵押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乃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與其營運有關的功能貨幣的相同貨幣計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未對沖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

僱員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715名僱員(2017年6月30日(經重列)：634名)，包括674名全職僱員及41名臨時僱員，較2017年6月30日減少約12.8%。本集團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除中國的社保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留置或累積任何金額的資金，以為其僱員的退休或相若福利進行撥備。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員工成本為約42,26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31,23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工廠員工人手增加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保持嚴格企業管治的指引及程序。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2018年6月30日，吳航正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主席作為領導，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會的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均由董事會作出適時及具建設性的討論。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並實行本集團的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領導董事會及業務營運之責任為清楚有所區別，而且董事會具有強而獨立之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對本公司業務之營運明訂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兩者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兼任之安排乃被認為在當前階段有利於幫助維護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和本公司運作的穩定性，並且可提高本公司之管理。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相關僱員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所有董事確認，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準則規定及操守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有關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標準。本公司已要求所有因其職位或崗位而可能取得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該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審閱。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e.com.cn)刊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以上網站可供取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8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航正先生及邱智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伯瑜先生、盧念祖先生及梁家鈿先生。